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應選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未當選得權數最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上「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少於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使用董事會依本辦法製備之選舉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分配選舉權數」欄之數額非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寫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未依第九條規定填寫選舉票者。

(六) 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超過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八) 未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